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日大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育

聲 請 人 佺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桂生

相 對 人 韓宜倫

張愛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7日所為之110年度全字第70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全字第7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在案，惟目前兩造訴訟業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判決確定（案號：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1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82號判決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故聲請撤銷系爭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。該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就附表所示之魷魚，不得為讓與、設定抵押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許之，經調閱系爭裁定卷查閱屬實，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確定，另有本案訴訟歷審判決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9頁至第45頁）。則聲請人以債權人身分聲請撤銷系爭裁

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良美

【附表】

編號	聲請人主張之出賣人	相關漁船名稱	買受標的	可假處分數量 (公斤)	存放地點
1	日大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日大益、日大旺日大 鴻、合鴻16號	300/400冷凍鮭魚	120,000	合滿冷凍股份有限公司冷凍庫編號212、 221、224
2	恒懋股份有限公司	聯達號IZ-693	阿根廷鮭魚400上身	20,000	合滿冷凍股份有限公司冷凍庫編號212、 221、224
備註	合滿冷凍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附表之倉庫地址位於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。				